##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114台金中價苗字第313號

附件:

主旨:關於李春生等2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 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 採購案」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書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783-21地號,面積32,539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1057/10000。
- 二、被繼承人:李財。
-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李春生 (4/15)、李春福(4/15)。
- 四、公告期間:90天(114年11月19日至115年2月17日止)。
-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 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经理蔡忠孝依分層負責決行